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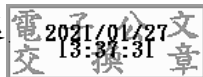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183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D015867_221538436110001_print、09D015867_1_221538436110001、
09D015867_2_221538436110001、09D015867_3_221538436110001
(376550000A_1100018369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18369A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018369A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00018369A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
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
六點，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
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29



1100000329